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72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2024年河边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 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

根据你单位关于潼南区2024年河边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潼南区2024年河边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工程位于潼南区琼江流域，涉及柏梓镇、双江镇、太安镇、田家镇、塘坝镇和梓潼街道办事处等 6 个镇的 48 个行政村（重点治理片区：太安镇太平社区、河边村、蛇形村、太平村、塔沟村），涉及石岗河，同意防洪标准农村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太安场镇河段采用 20 年一遇，工程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5~10 年一遇。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涉河内容为河道生态治理 0.8km、拦河堰拆除重建 5 座、石河堰整治 1 座、修复人行桥 1 座，滨岸带生态治理 0.814m，土地整治 0.85hm²，拦河坝渗漏整治 1 座、水溪跌水 1 处。

本工程建设后对工程河段行洪、河势、水利工程及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较小。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汛期应加强对不满足自身防洪标准的涉河建筑物的监测，保障运行安全。

（二）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将施工方案报送区水利局备案。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施工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除弃渣等障碍物，确保行洪安全。

（三）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四）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区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六）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七）你单位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附件：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附件 1

潼南区 2024 年河边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潼南区 2024 年河边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潼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项目业主）、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详细的审阅了《报告》，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了《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再次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编制要求。

二、《报告》本项目位于潼南区柏梓镇、双江镇、太安镇、田家镇、塘坝镇和梓潼街道办事处等 6 个镇的 48 个行政村（重点治理片区：太安镇太平社区、河边村、蛇形村、太平村、塔沟村，石岗河流域）。工程涉及河流为石岗河。评价河段河道防洪标准农村河段为 10 年一遇、太安场镇河段为 20 年一遇。本项目涉河对象为河道生态治理 0.8km、拦河堰拆除重建 5 座、石河堰整治 1 座、修复人行桥 1 座，滨岸带生态治理 0.814m，土地整治 0.85hm²，拦河坝渗漏整治 1 座、小溪跌水 1 处，评价标准塘坝和滚水坝设计为 5 年一遇设计、10 年一遇校核，人行桥为 10 年一遇，其余工程不设防。符合《防洪标准》

(GB50201-2014)、《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三、《报告》涉河建设方案介绍清楚，建设方案基本可行，本工程主要涉河建筑物为河道生态治理 0.8km、拦河堰拆除重建 5 座、石河堰整治 1 座、修复人行桥 1 座，滨岸带生态治理 0.814m，土地整治 0.85hm²，拦河坝渗漏整治 1 座、水溪跌水 1 处，共计占用河道岸线长 1.62km。

四、《报告》采用《四川省中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手册》暴雨资料以推理公式法推求评价河段设计洪水，方法可行。

五、《报告》采用能量方程推求评价河段水面线方法可行。

六、《报告》工程实施对石岗河防洪及河势稳定无影响、对防汛抢险无影响、对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和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无影响的评价结论基本恰当。

七、建议

1、修复人行桥和部分现状桥梁净空不满足规范要求，建议项目业主和相关产权单位强化桥梁的运行监测和应急保障工作。

2、项目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设施的管理运行，定期组织专人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工程自身运行安全。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潼南区 2024 年河边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方式：线上视频会议

评审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上午（9:30）

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魏	高工	市局中心	1850375298	魏
组员	刘	高工	市局中心	1774628811	刘
组员	李	工程师	铜梁区水务局信息中心	15924977670	李
组员	刘	高工	市局中心	15678412517	刘
组员	魏	高工	大足区水利局	15983839298	魏

附件 2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涉河建筑物	编号	坐标值		备注
		X	Y	
河道生态治理	S1-1	3333957	575968.598	左岸
	S1-2	3333921.8	575869.388	左岸
	S1-3	3333876.72	575824.968	左岸
	S1-4	3333750.21	575757.31	左岸
	S1-5	3333695.27	575687.812	左岸
	S1-6	3333646.6	575635.728	左岸
	S1-7	3333610.75	575613.218	左岸
	S1-8	3333525.8	575584.771	左岸
	S1-9	3333377.73	575578.713	左岸
	S1-10	3333340.6	575568.643	左岸
	S1-11	3333963.8	575967.137	右岸
	S1-12	3333928.63	575874.893	右岸
	S1-13	3333889.91	575826.601	右岸
	S1-14	3333751.15	575750.488	右岸
	S1-15	3333693.37	575676.807	右岸
	S1-16	3333655.03	575628.715	右岸
	S1-17	3333606.28	575598.736	右岸
	S1-18	3333520.24	575572.169	右岸
	S1-19	3333386.19	575570.835	右岸
	S1-20	3333344.45	575557.325	右岸
拦河堰拆除重建	S2-1	3333934.673	575912.264	1#拦河堰
	S2-2	3333933.928	575910.3893	1#拦河堰
	S2-3	3333943.262	575909.1778	1#拦河堰
	S2-4	3333942.549	575907.2987	1#拦河堰
	S2-5	3333795.53	575782.3599	2#拦河堰
	S2-6	3333793.795	575781.366	2#拦河堰
	S2-7	3333799.715	575774.7653	2#拦河堰
	S2-8	3333797.98	575773.7713	2#拦河堰
	S2-9	3333721.1	575732.0493	3#拦河堰

	S2-10	3333719.852	575730.4865	3#拦河堰
	S2-11	3333727.988	575726.4204	3#拦河堰
	S2-12	3333726.703	575724.8879	3#拦河堰
	S2-13	3333660.457	575647.8923	4#拦河堰
	S2-14	3333659.047	575646.4441	4#拦河堰
	S2-15	3333668.433	575639.8385	4#拦河堰
	S2-16	3333667.099	575638.3594	4#拦河堰
	S2-17	3333548.756	575596.8772	5#拦河堰
	S2-18	3333546.868	575596.2154	5#拦河堰
	S2-19	3333554.321	575581.5427	5#拦河堰
	S2-20	3333552.447	575580.8672	5#拦河堰
石河堰整治	S3-1	3333283.807	575561.0308	
	S3-2	3333287.206	575559.3321	
	S3-3	3333300.376	575605.8729	
	S3-4	3333292.634	575610.2999	
修复人行桥	S4-1	3332793.926	575805.8543	
	S4-2	3332790.643	575805.5222	
	S4-3	3332788.92	575822.5553	
	S4-4	3332792.203	575822.8874	
滨岸带生态治理	S5-1	3328773.441	578144.8175	左岸
	S5-2	3328772.112	578268.461	左岸
	S5-3	3328724.022	578256.5937	左岸
	S5-4	3328587.115	578159.0168	左岸
	S5-5	3328496.44	578146.4306	左岸
	S5-6	3328371.598	578209.9315	左岸
	S5-7	3328261.796	578180.7816	左岸
	S5-8	3328258.923	577988.0678	左岸
	S5-9	3328748.624	578144.8342	右岸
	S5-10	3328752.944	578178.7233	右岸
	S5-11	3328702.019	578205.8692	右岸
	S5-12	3328600.624	578137.3267	右岸
	S5-13	3328485.214	578133.2173	右岸
	S5-14	3328354.825	578190.8962	右岸
	S5-15	3328278.084	578157.5504	右岸
	S5-16	3328267.177	577997.1402	右岸

土地整治	S6-1	3328283.853	578119.4566	
	S6-2	3328308.733	578173.586	
	S6-3	3328355.11	578179.6863	
	S6-4	3328408.885	578164.559	
拦河坝渗漏整治	S7-1	3331201.248	576597.2818	
	S7-2	3331187.012	576609.6181	
水溪跌水	S8-1	3331225.859	576365.3762	
	S8-2	3331231.873	576375.4927	
	S8-3	3331220.111	576370.2203	
	S8-4	3331224.29	576378.5877	
	S8-5	3331214.562	576373.9444	
	S8-6	3331218.452	576380.7038	

(表中坐标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